

心理系本科生毕业论文被试费报销实施细则

为规范本科生毕业论文费用报销，结合我系毕业论文进展实际情况，研究制定本实施细则：

1. 本科生毕业论文在导师指导下一对一完成，心理系承担因毕业论文进展需要所产生的被试费用，原则上实报实销，**每生上限 600 元**。
2. 2019 级毕业论文被试费请于 2023 年 4 月初-5 月底凭被试、主试、导师签字完整的被试单，交至海纳苑 3 幢 212 办公室徐老师处统一进行报销。
3. 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老师因指导学生毕业论文产生的差旅、交通等费用，原则上按学校规定实报实销。
4. 经系团委认定的经济困难生，如毕业论文被试费在原定补贴金额报销后仍超出个人可负担金额的，经审批后可以适当调高其补贴金额上限。

心理与行为科学系

2022 年 11 月 20 日